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VISION®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虞仁榮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03,472,250	25.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11,741	8.22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662	6.12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1,200,100	5.88
5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75,676	1.8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71,393	0.84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124,336	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43,414	0.61
9	马剑秋	7,207,900	0.6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21,693	0.56

注：上述数据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的 A 股普通股总股本 1,210,382,913 股进行列示，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